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5〕5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 关于开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 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工作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工作

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8日

关于开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 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2〕49号文件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3〕126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在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开展教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实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推动教育体制改革。2015年，我省已在青岛、潍坊、德州3市率先启动试点；2016年，在全省启动试点。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原则。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为

依据，以非营利性办学为前提，以教师为参保对象，健全完善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制度，使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的养老保险待遇。

（二）坚持权利义务相对应原则。引导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其教师，依照国家和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政策，切实履行缴费义务，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形成责任共担、成果共享机制。

（三）坚持自愿原则。充分尊重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教师的意愿，允许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其教师，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之间养老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四）坚持先行试点、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确保试点积极稳妥实施。

三、参保范围

（一）参保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范围。本意见所指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技工院校、民办普通中小学，其他学校暂不纳入。本意见印发前已按规定认定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不再重新认定；对于今后学校法人属性发生变更的或者新设立的民办学校，参照《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民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分类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教职发〔2015〕1号）有关规定

执行。

被认定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通过董事会、教代会形成决议，以学校为单位，自愿选择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类型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再变更。

（二）参保的人员范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可参照公办学校教师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与所在学校签订劳动合同。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办学校中具有教师资格且在教师岗位的编制外人员，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中其他教辅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各市可结合实际，作出补充规定。

四、参保办法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参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其教师，按照属地原则参加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二)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核定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时，参照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类人员的标准和办法执行。

(三)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其教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时间，按所在市确定的试点时间执行。

五、养老金计发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退休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待遇。待遇计发办法，统一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的新办法执行，不设立过渡期，不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

六、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 公办学校教师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任教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在公办学校的工作年限，按规定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改革后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二) 原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试点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以及被机关事业单位或公办学校录（聘）用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三) 试点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因学校终止办学等原因退出教师岗位，或流动到企业工

作以及灵活就业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七、财政补助

当地财政部门应充分考虑学校缴费规模，对参加试点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省级财政将对纳入试点范围（不含青岛市）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予以补助。

八、组织实施

各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积极稳妥开展试点。要准确把握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工作预案，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和非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的确认工作。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参加养老保险的业务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负责教师资格的确认工作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确认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资金，做好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缴费给予补助的有关工作。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负责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等手续。

各市要积极探索和总结试点经验，妥善解决试点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告。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济南军区，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